

新北市瑞芳區公所

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所三樓禮堂

主席：施區長玉祥

各單位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韋學淵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市府政風處及本所政風室對於政風業務的推動，尤其是政風處統籌規畫由各公所政風室配合辦理之年度專案稽核，通常能夠發掘共通性問題，並提供各區互相學習及經驗交流之機會，機先預防弊端之發生，對於業務之精進有很大的助益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(指示)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加強有關疫情假消息之澄清及通報作業，俾避免民眾受假訊息之影響，導致不必要之恐慌及疑慮。

辦理情形：各課室如發現有關 COVID-19 之假訊息，如涉各管權責，請速予以澄清並知會政風室，如危安情節重大，由政風室通報檢調機關偵辦。

二、有關落實里辦公處物品管理之相關建議事項，請配合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已加強落實各里財產的管理及盤點，今年為里長選舉年，新舊任里長財產移交可能發生之問題，請民政課提早規畫因應。

參、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肆、專題報告

「111 年度新北市各類型補助款專案清查」專題報告(政風室、民政課)：略(詳如報告資料)

報告人：政風室主任韋學淵

主席裁示：

謝謝主任的報告。請民政課在承辦各里里基層工作經費申請及核銷等程序時，應確實依相關規定及民政局函釋規定辦理，專案報告所提建議事項，也請業務單位參考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，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避免受罰。(提案單一)

辦法：詳如提案單說明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有關落實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請配合辦理。

辦法：詳如提案單說明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今年適逢選舉年，各單位應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相關規定，請配合辦理。

辦法：詳如提案單說明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請人事室針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規定之要件加以釐清，究竟哪些行為會可以做，而哪些行為會違反中立規定，俾使同仁能有所遵循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

捌、散會